



#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North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监管动态 > 正文

## 蒙西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规则体系构建成型

发布时间: 2019-06-13 00:00:00

访问次数: 1405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大 中 小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电力现货市场建设有关文件要求，日前，华北能源监管局出台蒙西电力现货市场系列规则，规则涵盖中长期交易、日前交易、日内交易、实时交易、结算、信息披露和信用评级等领域。蒙西电力现货市场“一个试点方案+一个基本规则+若干细则”的市场规则体系初步成型。

华北能源监管局本次出台的系列规则包括了一个基本规则和七个配套细则。一个基本规则是《蒙西电力市场运营基本规则》。七个配套细则分别为《蒙西电力市场中长期电能交易实施细则》、《蒙西电力市场日前电能现货交易实施细则》、《蒙西电力市场日内电能现货交易实施细则》、《蒙西电力市场实时电能现货交易实施细则》、《蒙西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蒙西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蒙西电力市场信用评级管理实施细则》。

据了解，自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2017年8月印发《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之后，华北能源监管局迅速行动，起草了现货市场建设方案的初稿，向国家能源局各有关司局进行了专题汇报。在2018年下半年经专家论证后，建设方案由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发改委、能源局和华北能源监管局四部门联合印发，方案明确了现货市场建设第一责任单位是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华北能源监管局负责市场建设中的规则编制。方案印发后，华北能源监管局迅速成立规则编写小组，在各有关政府部、交易机构和市场主体的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市场规则于2019年初形成初稿，经过2轮的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整修正，于近日通过专家论证以及市场管委会的审议，最终得以正式出台。

华北能源监管局下一步将编制印发市场主体准入注册管理及辅助服务市场等实施规则，最终形成“1+10+1”规则体系，即1个基本规则，10个配套实施细则和1个监管办法构成的规则体系。相关规则的出台将大力推动蒙西电力市场的健全和完善，助力内蒙古能源电力行业的生态、绿色、高效发展。

返回顶部 ↑



返回首页 | 联系我们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网站标识码bm62000015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复兴门外大街地藏庵南巷1号(电研大厦C座7层、8层), 邮政编码10004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版权所有